**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目的：協助國中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老師及家長，了解適性輔導安置之意義、流程與重要事項，以順利升學高中職校。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

四、活動場次：

 （一）第一場次：106年12月23日（六）13:30於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

(綜合活動中心二樓)

 （二）第二場次：106年12月27日（三）14:30於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

(公誠國小內)

五、參加對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

 (三)臺南市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畢業班教師代表

 (四)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五)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活動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12/23 | 12/27 | 活動內容 | 主持（講）人 |
| 13:20~13:30 | 14:20~14:30 | 報 到 | 臺南啟智教務處人員 |
| 13:30~13:40 | 14:30~14:40 | 開幕式長官致詞 | 臺南啟智學校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 13:40~15:10 | 14:40~16:10 | 適性輔導安置作業說明 | 臺南區適性宣導種子講師 |
| 15:10~16:10 | 16:10~17:10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臺南區承辦學校代表 |
| 16：10 | 17：10 | 賦歸 |  |

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國立二林工商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宣導說明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臺南區宣導說明會報名表

1. 報名活動場次：

 □第一場次：106年12月23日（六）下午13:30~16:10國立臺南高工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二樓

 □第二場次：106年12月27日（三）下午14:20~17:10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內)

二、報名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餐盒葷素 |
|  |  |  |  | □葷 □素 |
|  |  |  |  | □葷 □素 |
|  |  |  |  | □葷 □素 |
|  |  |  |  | □葷 □素 |
|  |  |  |  | □葷 □素 |
|  |  |  |  | □葷 □素 |

1. 本報名表請以團體為單位傳真到06-3567504，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日期至

106年12月14日（四）止。

1. 若有疑問請洽臺南啟智學校(電話：06-3554591)教務處陳冠汝組長(分機2103)、陳志亮(分機2101)。